

生命损害赔偿论辩

徐春成

【提要】不法致人死亡的情形,受害人丧失生命的损失能否获得赔偿?与绝大多数国家的否定做法不同,历史上的英国以及现在的美国少数州承认丧失生命损失是一种可以赔偿的损害。与此不同,丧失生命损失在中国法上处于被忽略的境地,长期以来有关“命价”的争执其实与生命本身无关。不少学者将死亡赔偿金解释为法律对死者生命权的救济甚至是对死亡损害的赔偿,反而遮蔽了真正的丧失生命损失。死亡赔偿金终究是对死者未来收入损失的赔偿,而丧失生命赔偿并未获得中国法律的承认。

【关键词】丧失生命损失 丧失生命赔偿 死亡赔偿金 “命价”

【中图分类号】D924.3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5)06-0075-05

因侵权致人死亡的情形,受害人不可能对加害人提出赔偿丧失生命损失的请求。由此,丧失生命损失不能得到侵权法的救济成为比较法上的一般法则。不过,丧失生命不属于侵权法上的损害的观念并没有得到所有国家的拥护,历史上的英国和如今的葡萄牙、以色列以及美国个别州都肯定丧失生命本身就是一个可以救济的损害。而在中国,学界关于死亡赔偿金性质的争议由来已久,将死亡赔偿金视为对死亡本身的赔偿进而主张“同命同价”或者“同命不同价”的观点并不鲜见。初看起来,这些主张与一些国家赔偿丧失生命损失的做法各有所本,但是我们需要进一步追问:比较法上如何对丧失生命损失进行赔偿?能否将死亡赔偿金理解为对丧失生命损失的赔偿?本文拟借鉴英美法关于丧失生命赔偿的理论和实践来探讨中国语境下的“命价”问题,以求提升我们对死亡赔偿制度的认识。

一、丧失生命损失

不法致人死亡的情形,受害人和受害人亲属都会遭受损害,主要包括五个方面:(1)受害人本人丧失了生命;(2)受害人遭受财产损失,包括丧失未来预期收入的财产损失和可能的医疗费支出等积极财产损失;(3)受害人通常会遭受死亡前的疼痛和折磨等精神损失;(4)受害人亲属丧失可以分得的受害人未来预期收入,并可能遭受医疗费支出等积极财产损失;(5)受害人亲属遭受失去亲人的痛苦、悲伤等精神损失。以上五类损害中,第(2)类和第(4)类属于财产损失,获得各国法律的一致认可;第(5)类受害人亲属的精神痛苦能否获得赔偿,各国规定有所不同:法国直接肯定死者亲属可以就其失去亲人的感情损失获得赔偿,而德国只有在死者亲属因为失去亲人而遭受心理疾病等健康损害时才给予赔偿;第(3)类受害人的精神痛苦在特定情形可以获得支持;只

有第(1)类受害人本人的丧失生命损失基本上不被承认。

由于传统观念对丧失生命赔偿的否定态度,许多人认为丧失生命损害在概念上根本无法成立。作为民法基础的权利能力制度将丧失生命损害引入逻辑悖论:在受害人享有权利能力之时,死亡结果尚未发生;而一旦死亡结果发生,受害人的权利能力随之消灭。从纯粹概念逻辑的角度出发,很难说受害人“遭受”了丧失生命的损失。丧失生命的损害要求死亡结果已经发生,而受害人无法在死亡之前遭受丧失生命的损害。然而,不管逻辑上如何纠缠,谁也无法否认受害人死亡是一种现实的损失,至于此种损失能否获得赔偿则另当别论。

二、英美法丧失生命赔偿的实践

(一) 英国法上丧失生命赔偿的历史

英国法律在1937年至1982年间认可丧失生命损害,对丧失生命赔偿进行了可贵的探索。

在1935年 *Flint v. Lovell* 案中,^① 受害人是一名遭遇车祸的69岁老太太,证据表明伤害事故使得原告的预期生命减少了八九年。法官认为原告“丧失了安享幸福晚年的预期”,因而判决支持原告的4000英镑预期生命缩短赔偿要求。1937年的 *Rose v. Ford* 案第一次肯定了丧失生命赔偿。^② 原告因与被告驾驶的汽车发生碰撞而死亡。案件上诉到贵族院后,多数意见支持对死者进行赔偿。阿特金勋爵代表贵族院多数发表意见:一个活着的人可以就其预期生命缩短获得赔偿,在其死后,这样的权利可以转给其继承人。

真正涉及丧失生命赔偿计算问题的是 *Benham v. Gambling* 案。^③ 本案中,受害人因交通事故死亡时只有两岁半。初审法院对于死者的丧失预期生命给予1200英镑的赔偿,上诉法院维持原判。贵族院考虑到死者只有两岁半,其未来生命预期难以判断,因而其死亡赔偿数额不宜太高,于是将下级法院确定的1200英镑减为200英镑。

1980年 *Gammell v. Wilson* 一案则是英国法

上丧失生命赔偿的绝唱。^④ 本案中,受害人年方15岁,初审法院判决了1250英镑的赔偿。案件上诉到贵族院后,迪普洛克勋爵认为这样的赔偿数额既不合理也不公正,呼吁议会采取行动来澄清不法致死诉讼中的赔偿数额。随后,英国议会通过了《1982年司法管理法》,废止了对丧失预期生命的赔偿。

(二) 美国法对丧失生命赔偿的探索

在英国法拒绝给予丧失生命赔偿之际,美国法则开始了对丧失生命赔偿的探索。在1976年 *Katsetos v. Nolan* 一案中,^⑤ 康涅狄格州最高法院认为,该州不法致死法案规定的“正当的损害赔偿”包含对侵害死者“进行和享受生命活动的能力”的赔偿,由此开创了美国法赔偿丧失生命损失的历史。随后,丧失生命赔偿越来越多地获得司法支持。新墨西哥州、夏威夷州、新罕布什尔州、密西西比州先后通过判例确认了丧失生命赔偿,阿肯色州则在2001年通过立法认可了丧失生命赔偿。^⑥ 时至今日,美国50个州中,有5个州承认丧失生命赔偿。

丧失生命赔偿在美国各州的说法多有不同,除了康涅狄格州“进行和享受生命活动的能力”损害赔偿的另类表述外,多数州称之为对死者“丧失生活乐趣”或者“享乐损害”的赔偿,阿肯色州则直接呼之为“丧失生命赔偿”。尽管表述方式各异,但各州都将丧失生命赔偿理解为对死者丧失未来生活乐趣的赔偿。作为非财产损害赔偿,侵权法对丧失生命损失的赔偿特别强调死者本人对自我生命价值的评估,强调死者的生命活动能力和享受生活乐趣。在 *One*

① (1935) 1 K. B. 354, 1934 1 All E. R. 200.

② (1937) A. C. 826, 1937 3 All E. R. 359.

③ (1941) A. C. 157, 1941 1 All E. R. 7.

④ (1980) 2 All E. R. 557 (C. A.).

⑤ *Katsetos v. Nolan*, 170 Conn. 637, 368 A.2d 172, 183 (1976).

⑥ *Romero v. Byers*, 872 P.2d 840, 846 (N.M. 1994). *Ozaki v. Ass'n of Apartment Owners by Discovery Bay*, 954 P.2d 652, 667-68 (Haw. Ct. App. 1998). *Marcotte v. Timberlane/Hampstead Sch. Dist.*, 733 A.2d 394, 399 (N.H. 1999). *Choctaw Maid Farms, Inc. v. Hailey*, 822 So.2d 911, 922-23 (Miss. 2002).

Nat. Bank v. Pope 一案中,^① 法院认同“是生命质量而不是存活事实决定着丧失生命损失的赔偿”，尽管没有直接证据证明死者如何评估自己的生命价值，但间接证据证明死者热爱家庭，陪审团可以据此推断死者对自我生命的认可从而给予丧失生命赔偿。显然，如此确定的生命赔偿数额不是科学计算的结果，必然带有推测性和任意性。但是，依靠生活经验来确定非财产损害赔偿的数额，既现实又合理。

丧失生命损失的救济对象是侵权行为的受害人，但丧失生命损失的赔偿却无法支付给已经死亡的受害人。根据各州的不同规定，丧失生命损害赔偿或者支付给死者亲属或者作为死者遗产处理。需要指出的是，丧失生命赔偿不是对传统死亡赔偿制度的替代，而只是对既有赔偿的补充。许多时候，法院准许丧失生命赔偿，只是为了克服死亡赔偿中僵化适用财产损失规则所造成的严重缺陷。针对财产损失规则的不当影响，拒绝承认丧失生命赔偿的绝大多数州则采用其他方式予以弥补，如高估死者所能提供的服务的价值、增加对死者亲属丧失陪伴等非财产损害的赔偿之类。没有证据表明，承认丧失生命赔偿的判决会比否定丧失生命赔偿的判决能够提供更高数额的死亡赔偿。如在 Marcotte v. Timberlane/Hampstead School Dist 案中，^② 死者是一名小学二年级学生，陪审团裁定了总额为 92.5 万元的赔偿数额，其中未来收入损失 70 万，丧葬费 6836 元，丧失生命赔偿只有 20 多万；而在 Romero v. West Valley School Dist 案中，^③ 死者是一名 5 岁小孩，陪审团裁定了包括财产损失和非财产损失在内的高达 180 万赔偿。

(三) 小结

总体看来，丧失生命赔偿在英美死亡赔偿制度中的影响相当有限，丧失生命赔偿只是对现有死亡赔偿制度的一种补充，其适用范围有限，赔偿数额较小。在死亡赔偿包含财产损失、丧失陪伴、丧亲之痛等诸多项目而赔偿数额往往采取总额确定而不是分项计算的情况下，丧失生命赔偿的面貌多少有些模糊不清。2002 年在 Choctaw Maid Farms, Inc. v. Hailey 案中，

密西西比州最高法院的科布法官 (Cobb, J.) 认为丧失生命赔偿乃是“人迹罕至之路”，实属“不应开启的潘多拉魔盒”。^④ 显然，科布法官高估了丧失生命赔偿的冲击。

无论被认可与否，丧失生命赔偿都只是一个赔偿项目而已。

三、丧失生命赔偿与中国的“命价”

英美法上对丧失生命赔偿的理论探讨与司法实践，很容易让人想到中国法上的“命价”之争。丧失生命赔偿是否等同于中国的“命价”？能否以“命价”属于丧失生命赔偿为由而主张“同命同价”？以下对此进行分析。

(一) 何为“命价”？

自 1998 年曹诗权、李政辉发表专门研究死亡赔偿制度的论文以来，以死亡赔偿金为核心的死亡赔偿制度成为中国法学界的热门课题，争议焦点乃是“同命应否同价”问题。“命价”成为中国死亡赔偿问题中的关键词，得到广泛讨论。但是，何为“命价”？“命价”之说是否成立，则意见不一。^⑤

“命价”本指历史上蒙古族、藏族等少数民族的“赔命价”或者“命价银”，系由加害人对死者亲属支付一定数额的财物作为换取死者亲属放弃复仇的一种补偿。^⑥ 汉族中死者亲属自加害人处获得财物的同时不再报官追究刑责的“私和银”，也具有类似“命价银”的意味。这种赔命价有两个特点：一是支付赔命价乃是免除复仇或者刑事责任的手段；二是将人命与财物等同，赔命价乃是生命的价格。这种赔命价是中国汉族文明——至少是中原王朝的成文法

① (2008) 372 Ark. 208, 272 S. W. 3d 98.

② (1999) 143 N. H. 331, 733 A. 2d 394.

③ (2004) 123 Wash. App. 385, 98 P. 3d 96.

④ Choctaw Maid Farms, Inc. v. Hailey, 822 So. 2d 911, 934 (Miss. 2002) (Cobb, J., dissenting).

⑤ 参见巩固：《社会视野下的死亡赔偿》，《法学研究》2010 年第 4 期。

⑥ 张群：《元代烧埋银初探》，《内蒙古大学学报》2002 年第 6 期。

断然不能接受的：生命无价，怎能用金钱赔偿人命？经过现代文明的洗礼，人权至上更成为国人共识，金钱等同于人命的观念难以为人接受。因而，今天所说的“命价”自始加了引号，表明其乃是一种比喻性的说法，并非真正的命价。目前国内“同命同价”与“同命不同价”之争的本质在于：不同受害人死亡的情形，其死亡赔偿金数额是否应该相等。就此而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以下简称《人身损害司法解释》）第29条被称作“同命不同价”，《侵权责任法》第17条被称作“同命同价”。故此，在媒体有关“同命同价”与“同命不同价”的争议语境下，“命价”显然是指不法致人死亡时，死者亲属所能获得的金钱赔偿，尤其是指死亡赔偿金。

（二）丧失生命赔偿与死亡赔偿说

英美法上的丧失生命赔偿与一些中国学者主张的死亡赔偿说看似相近。在中国，死亡赔偿说或者某种“命价”赔偿观念始终是少数说，然而此种主张与“同命同价”的大众民意相呼应，并且得到《侵权责任法》第17条有关“同命同价”规定的某种支持。于此，我们需要探究：按照死亡赔偿说，死亡赔偿金所赔偿的是否是死者的丧失生命损失？

死亡赔偿说并无统一的理论，不同学者有不同的主张。有学者认为死亡赔偿金是“对死亡本身的赔偿，其性质是精神损害赔偿”，同时又主张采用类似于《人身损害司法解释》所确立的收入损失方法来确定死亡赔偿金的数额。^①有学者认为死亡赔偿金是“对直接受害人的赔偿，赔偿的是‘死亡’本身的损害，也就是死者的可得利益损害”，同时认为“死亡赔偿金在范围上主要是对死者的财产损害的赔偿”。^②还有学者认为死亡赔偿金本质上体现的是个体生命的价值，同时又主张死亡赔偿金的数额应当体现个体生命权的财产内容。通过对以上死亡赔偿说的代表性观点的梳理，可以发现：这些主张一方面强调死亡赔偿金所救济的乃是死亡损害本身，另一方面又说明死亡赔偿金所赔偿乃是死者的未来收入损失。由此可见，不少中

国学者所主张的死亡赔偿说大体上属于继承主义的另类表述，名为赔偿“命价”或者死亡损害，实质上仍然是赔偿死者的未来收入损失。显然，对死者未来预期收入损失的赔偿不是对死者丧失生命损失的赔偿。

如前所述，不法致人死亡的情形下受害人遭受三类损失：丧失了生命、丧失未来预期收入、遭受死亡时的肉体折磨和精神痛苦。死亡赔偿理论所关心的是如何对死者亲属提供赔偿，为赔偿死者亲属的损失寻求理论依据。死者的损失中，丧失未来预期收入直接导致死者亲属的可得利益损失，自然受到关注；而死者丧失生命的损失和死亡时的精神损失并不直接转化为死者亲属的损失，其被忽略也在情理之中。但对死者自身而言，其最大的损失是丧失了生命，至于未来收入损失则属于身外之物了。

（三）丧失生命赔偿与死亡赔偿金

无论根据何种学说，死亡赔偿金所赔偿的都是死者或其亲属的未来收入损失。就此，《人身损害司法解释》关于伤残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的规定很能说明问题。该司法解释对残疾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一视同仁，死亡赔偿金无非是一级伤残之时的残疾赔偿金。无论残疾赔偿金还是死亡赔偿金，其所关注的只是受害人的未来收入损失，至于受害人失去的生命并不在法律的考虑之内。正因如此，有学者将生命权称作“空权利”。^③

无论是否将死亡赔偿金解释为“命价”，死亡赔偿金所要赔偿的终究是死者或者死者亲属的未来预期收入损失，而死者的未来收入损失显然不等于丧失生命损失。对于每一个生命个体而言，赚钱的目的是为了活着，活着的目的却不是为了赚钱。将死者的预期收入损失解释为“命价”进而忽略真正的丧失生命损失，有违尊重生命的初衷。英美法上的丧失生命赔偿

① 石春玲：《死亡补偿费研究——尝试一种非主流观点》，《法学论坛》2007年第1期。

② 麻昌华、宋敏文：《论死亡赔偿的立法选择》，《暨南学报》2009年第2期。

③ 冯恺：《生命损害赔偿请求权理论再思考》，《政法论丛》2004年第2期。

力图对死者的生命乐趣损失进行赔偿，尚不敢妄称“命价”，将赔偿死者未来收入损失的死亡赔偿金称为“命价”，实属不该。鉴于死亡赔偿金只关注财产损失而不关心丧失生命损失，其数额相同或者不同，都与“生命的价值”没有关系。在“命价”等于死亡赔偿金的语境下，“同命同价”或者“同命不同价”都无从说起。

四、结论

丧失生命损失是个体所能遭受的最大损失，也是最容易被忽略的损失。本文梳理英美法上丧失生命赔偿的理论和实践，并与中国的情形对照观察，其目的不在于倡导在中国确立丧失生命赔偿制度，而在于凸显丧失生命损失本身。通过上述考察，我们可以更好地理解侵权致人死亡的全部后果以及侵权法救济损害的边界。

有关丧失生命赔偿的争议反映了侵权法补偿功能与遏制功能在不法致人死亡时存在紧张关系。从内化侵权成本以遏制侵权的角度来看，

加害人显然应该承担更大的责任。为了更好地实现侵权的遏制功能，承认丧失生命损失乃是合理的选择。但从侵权法的补偿功能来看，对死者的生命损失进行救济乃是无法完成的任务。为了实现侵权法的遏制功能而让死者亲属获得意外之财，不符合侵权法一贯坚持的矫正正义理念。

就中国而言，理论与实践都对丧失生命赔偿有所忽略。英美法对丧失生命损害赔偿的探索至少可以让我们发现，国人长期争执不休的“命价”问题其实无关乎生命本身。无论学界如何将死亡赔偿金解释为对生命权的救济甚至是对生命的赔偿，死亡赔偿金终究不过是对死者未来收入损失的赔偿。

本文作者：法学博士、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讲师
责任编辑：赵俊

On Damages for the Loss of Life

Xu Chun Cheng

Abstract: In wrongful death cases, should the loss of life be compensated? The majority of countries would say no. However, the UK in the past treated the lost life as compensable damage, and now so do some states of the USA. In contrast, the loss of life has been ignored in Chinese tort law. To be sure, the long-standing debate about “compensation price of life” has nothing to do with the lost life itself. While the death compensation is interpreted as the remedy for the deprivation of the life of the victim, the real loss of life is hidden in the darkness. In this article, I will argue that the death compensation is not the compensation for the loss of life of the decedent but the compensation for the loss of future earnings of the decedent. By now, the lost life damages have not been recognized by Chinese tort law.

Keywords: the loss of life; damages for lost life; death compensation; “compensation price of life”